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治視窗 → 法律資源 → 行政程序法

行政程序法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95/10/14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部三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錫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許教授宗力

陳教授愛娥

本部吳主任秘書陳鏗

本部蔡首席參事茂盛

本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美伶

本部陳參事明堂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部法律事務司林專門委員秀蓮

本部法律事務司吳科長紀亮

本部法律事務司郭編審全慶

本部法律事務司鄭薦任科員昭緣

本部法律事務司黃薦任科員荷婷

本部法律事務司邱薦任科員銘堂

陸、討論事項：

一、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是否包括他機關主管業務之資訊？例如：

（一）他機關主管之法規命令或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二）他機關出版之研究報告（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行政機關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持有或保管之資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是否亦應主動公開？例如民國七十年之預算、決算書；又應公開至何種程度？例如公開概算部分即可抑或須包括細目？

三、有關公務員加班費事項之規定，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行政規則」之範圍？得否以「要點」規定之？（後附「法務部職員報支加班費注意要點」以供例示參考）

柒、發言要旨：（略）

捌、結論：

一、討論事項一部分：

（一）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應主動公開之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例如委託研究報告係於職權範圍內取得者，惟為慎重計，應一併參考日本行政手續法相關規定之逐條釋義有無不同之解釋）。

（二）上開結論應納入本部草擬中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之。

二、討論事項二部分：

（一）行政機關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持有或保管之資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原則上得

不主動公開之；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行政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製作之資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仍繼續具有對外規範效力之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及接受及支付補助金（以上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者，仍應主動公開。

（二）上開結論應納入本部草擬中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之。

（三）至資訊公開之程度，宜一併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中規定之。

三、討論事項三部分：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係屬公務人員權利之規定。

（二）現行有關加班費事項之規定（例如行政院之函釋、各機關訂定之要點等）性質上係屬行政規則，具有將前開法條規定具體化之作用，法理上尚無不可（惟仍有反對意見）。

（三）為貫徹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四條賦予公務人員權利之意旨，建請主管機關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四條，明確授權以法規命令規定為妥。

玖、散會。

主席：林錫堯

紀錄：邱銘堂